

师范专业认证考查环节工作指南

指标	考查要点	具体考查内容	达标标准	常见问题
1.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定位面向需求	评判调研分析报告是否规范有效 培养目标制定过程中开展的需求调研情况	培养目标需求调研规范有效，能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分析论证培养目标合理性； 毕业生服务面向、职业能力特征概述、人才定位与调研需求预测的对应关联紧密且基本合理。	1.调研不充分。调研的范围有限（如局限于某些区域或者少数用人单位），调研的方式单一（如仅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调研对象对指标的理解不够，导致调研结果的可信度不高。 2.目标定位体现学校特色不突出。对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理解不够，培养目标千篇一律，区分度和彰显度不够。
		评判培养目标合理性 1.毕业生服务面向 2.职业能力特征概述 3.人才定位 4.调研需求预测的对应关联情况		
	预期职业能力明确可达	评判预期职业能力是否明确清晰 培养目标预期了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岗位领域具有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在学校环境下能够达到的专业成就及显现的职业发展潜力和竞争力情况	培养目标内容对师范生毕业5年左右的职业发展做出了明确清晰预期； 预期的职业能力可实现举证较为充分。	1.以毕业要求描述预期职业能力。简单套用“一践行三学会”、用毕业要求的语言描述预期职业能力，混淆了毕业要求与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预期职业能力的区别。 2.以个别优秀毕业生替代预期职业能力可实现。举证预期职业能力可实现时，以个别优秀毕业生举证预期职业能力可实现。
评判预期职业能力可实现的程度 预期职业能力可以达到或实现的举证说明情况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培养目标修订	评判评价机制和修订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1.学校和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定期评价机制和培养目标修订机制建设情况 2.包括评价机制中的评价制度、评价依据、评价周期、评价程序、评价责任机构和责任人、评价结果的形成过程及结果反馈等情况 3.修订机制中的修订周期、修订依据、修订程序、主要参与人员等情况	建立了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和培养目标修订机制，定期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并能够基于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利益相关方参与充分。	1.目标合理性评价方法较单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不完善，评价手段和评价方法简单采用问卷或座谈形式，较为单一。 2.目标合理性评价和目标修订工作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够。毕业生、用人单位、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利益方参与度不够。
评判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和培养目标修订工作开展是否规范 1.最近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过程和结果情况 2.最近一次培养目标修订过程与结果情况 3.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在评价过程和修订过程发挥的作用情况				

指标	考查要点	具体考查内容	达标标准	常见问题
2.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与认证标准的对应关系	评判覆盖认证标准的广度和深度 专业提出的毕业要求覆盖认证标准情况	毕业要求基本能覆盖认证标准，指标点分解基本合理。	1.照搬或脱离认证标准。专业毕业要求缺乏整体设计，仅简单勾画出与认证标准的对应关系，存在毕业要求照搬认证标准、完全脱离认证标准的情况。 2.覆盖认证标准不完整。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遗漏认证标准中部分要求，如“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等。
		评判分解合理性和覆盖认证标准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情况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	评判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能力指向程度 1.专业毕业要求 2.分解指标点对形成学生认知、技能、应用和问题解决等能力分类描述情况	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基本能分类描述形成学生能力，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基本能形成基础支撑。	1.能力描述不准确。毕业要求能力描述与预期职业能力描述含混不清、相互替代。 2.基础支撑作用不明显。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形成学生能力的描述，对应不上预期职业能力。
		评判形成基础支撑的程度 1.专业毕业要求关于形成学生能力的分类表述 2.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相关职业能力基础支撑情况		
	毕业要求的“可衡量”	评判分解指标点描述的合理性 专业提出的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是否明确、合理、可衡量	毕业要求指标点描述明确、合理，基本“可衡量”； 各分解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基本能支撑指标点“可衡量”。	1.未描述学生能力形成。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描述说明未指向学生能力形成，对认知、技能、应用、问题解决等能力未分类描述。 2.教学环节支撑“可衡量”证据不足。未依据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形成学生能力的描述说明来设计教学环节，仅拼凑现有的课程、纸笔测试的分数来证明“可衡量”。
		评判“可衡量”的程度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支撑“可衡量”情况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评判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是否依据一定的机制规范而开展 —评判结果性评价方法、表现性评价方法、综合性评价方法、间接评价方法运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评判是否聚焦师范生能力形成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基本规范，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方法运用基本合理； 毕业要求分项评价基本规范、评价依据基本合理、考核资料等证据较为充分。	1.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评价依据的课程不合理。评价依据的课程选择随意，未充分论证合理性，如未将第二课堂活动纳入评价依据的课程、教育实习等综合性实践课程仅列入个别指标的评价依据课程等。 2.评价结果可信度低。缺乏对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系统思考，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式单一，仅以课程考核分数作为评价的唯一元素，进而影响了底线中毕业要求达成的可信度。	
	评判分项评价的规范性、评价依据的合理性、考核资料等证据的充分性 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指标	考查要点	具体考查内容	达标标准	常见问题
3. 课程与教学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p>评判支撑毕业要求合理性，每项毕业要求有关联度高的支撑课程课程体系覆盖毕业要求情况</p>	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基本合理。	<p>1.设计少。缺少整体上系统性地设计课程体系，支撑关系简单勾画，一些核心课程非高支撑、高支撑非核心课程，影响了主线中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的有效性。</p> <p>2.反思少。缺少从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角度来反思现有课程到底是否需要和合适，存在因人设课、因校设课、因循设课现象，造成主线中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不够。</p> <p>3.特色少。没有彰显自己学校这个专业自身特有的“脸谱”，照搬标准要求和别校方案，影响主线中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的广度与深度。</p> <p>4.学科专业课程弱化。主要是指中学教育各专业，标准要求和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50%。不少专业教师教育课程开设过多，专业总体学分要求过高，造成学科专业课程开设及学分要求未达到50%，影响了主线中课程支撑毕业要求达成。</p> <p>5.教师教育课程碎片化。增设了不少新的、碎片化的教师教育课程，以专业开设的教师教育课程多、学分高而自认为达到并超出标准要求，影响了主线中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有效性。</p> <p>6.举证支撑“一践行三学会”弱。未按要求举证说明课程结构能够满足支撑“一践行三学会”的情况，自认为能够支撑，没有列表对应举证说明。</p>
		<p>评判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合理性，核心课程是否发挥了强支撑作用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情况</p>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对接关系	<p>评判面向产出情况</p> <p>1.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和审核的制度规范建设情况</p> <p>2.各类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和审核过程证据</p>	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和审核有制度保障和运行证据，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能基本对应。	<p>1.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不规范。如结构不完整，内容不全，特别是没有体现“三挂钩”，影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实施的实际效果。</p> <p>2.教学大纲有修订无审核。缺少举证说明教师、教研室、专业系三者共同讨论、研制、审核课程教学大纲的机制及运行情况，影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的实际效果。</p> <p>3.三个挂钩落实不到位。课程教学、课程考核等环节中，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和方法、课程目标与考核评价等关联性不明显，不利于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p> <p>4.课程目标的能力指向不足。课程目标设计中，具体指向师范生能力形成没有得到体现，影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p>
	<p>评判课程目标指向师范生能力形成情况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合理性</p> <p>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p>			

指标	考查要点	具体考查内容	达标标准	常见问题
3. 课程与教学	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	评判课程内容对课程目标支撑的有效性 1.课程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性质和任务等来确定教学内容情况 2.特别是贯穿师德教育、体现课程思政要求情况 3.课程内容对接科学研究进展和对接基础教育需要情况	课程内容能基本体现了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性质和任务，基本能将教育研究进展引入课程教学并基本对接基础教育需要； 课堂教学方法有所改进，基本能支撑课程目标达成。证明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支撑关系的证据较充分。	1.融合不够。学科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三张皮现象严重，相互割裂，在学科育人、师德培养等方面举证不足，影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 2.有案例没使用。虽建有中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但师范生实际使用很少，教师运用于课堂教学也很少。 3.目中无人。教材使用和课程内容设计未能体现“学生中心”，也无视国内外其他高校同行优秀成果，不利于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 4.课堂教学方法传统。课堂教学方法改革停留在文件等纸面上，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的证据不足，应用信息技术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不明显。 5.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单一。只是纸笔测验的期末测试分数，过程考核、表现性评价和综合评价等未体现，影响了底线中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的可靠性。
		评判课堂教学方法改进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的有效性 课堂教学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和应用信息技术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情况		
	课程评价对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明关系	评判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规范性、是否指向毕业要求达成和持续改进 1.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制度规范建设情况 2.该机制有效运行和发挥作用的证据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健全，有制度保障和运行证据； 课程考核评价方法运用基本适当，基本能适应课程教学的认知目标、能力目标和情感目标达成需要，基本能证明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支撑。课程评价证明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证据较为充分。	1.有评价无依据。开展了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但未说明课程评价的依据，评价的制度规范举证说明不充分，不利于底线中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规范有效。 2.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未体现对毕业要求的支撑。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只限于自身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达成情况分析未指向对毕业要求的影响，未体现支撑毕业要求的贡献度。 3.以试卷质量分析替代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未聚焦课程目标开展达成评价，只以传统的考试分数分布分析及试卷质量分析代替课程目标达成分析，影响了底线中课程教学等持续改进的实效性。
评判课程考核评价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是否指向师范生能力形成 课程考核评价坚持能力导向、强化过程考核的制度规范建设及实际改进情况	评判达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规范性及支撑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情况 1.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的制度规范建设情况 2.该机制有效运行和发挥作用的证据			

指标	考查要点	具体考查内容	达标标准	常见问题
4. 合作与实践	实践教学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评判对实践教学的重视程度和组织管理的有效性 学校关于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实践课程建设的制度规范情况	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实践课程建设有制度规范且常态运行，实践教学体系各环节覆盖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基本合理。	1.体系化不够。专业设有实践教学环节，但属于零星而不成体系，没有相应制度规范建设与管理，影响了实践教学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 2.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分析不够。对实践类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及其分解指标点的合理性，缺少有效分析和说明，不利于主线中实践教学取得实践效果，也不利于开展底线中实践教学质量评价。
		评判覆盖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合理性 实践教学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情况		
	实践教学目标对毕业要求的对接关系	评判实践教学目标对应毕业要求的合理性 制订、修订和审核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大纲情况	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大纲规范齐全，实践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能基本对应，教育实践目标基本实现“四涵盖”。	1.实践教学大纲不规范。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目标设计、三个挂钩等随意化，有些还没有制定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影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时实践教学的实际效果。 2.教育实践“四涵盖”不全。在内容设计、质量标准建立、考核评价设计方面，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环节重视了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忽略了覆盖师德体验和教研实践。 3.实践教学目标能力指向不清晰。实践课程目标设计时未明确实践教学到底要形成师范生什么样的实践能力，影响了主线中实践教学对毕业要求支撑有效性。
		评判教育实践课程目标对应毕业要求的合理性 1.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教学大纲制订情况 2.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情况		
	实践教学保障对实践教学目标达成的支撑关系	评判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支撑实践教学目标达成的有效性 学校和院系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建立“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建立与运行情况	协同育人机制常态运行，教育实践基地数量和质量基本能满足教育实践实训需求，“双导师”队伍建设有制度规范且常态化。	1.实践课程理论化。缺乏实践条件和实践教学能力，实践类课程体系设计没有指向学生能力形成，存在纸上谈兵现象。 2.单向合作。只说明了派多少师范生到哪里去见习实习等，未举证说明三方在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等方面双向合作情况，不利于主线中正向施工时实践教学落实的长期性和有效性。 3.有学校无专业。只举证说明了学校在共同体建设和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方面的情况，没有具体到专业（或所在学院），缺乏针对性。 4.质量举证不够。只举证说明教育实践基地和导师队伍数量上满足需求情况，未举证说明教育实践基地设施设备、教育教学环境、实践指导教师水平等质量情况。
		评判教育实践基地满足实践教学需求的程度 学校和院系与基础教育合作共建的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评判实践教学导师队伍对实践教学目标达成支撑的有效性 1.学校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与具体措施 2.包括导师遴选、人员配置、实践指导、能力提升、条件保障、考核评价与动态调整等方面				

指标	考查要点	具体考查内容	达标标准	常见问题
4. 合作与实践	实践教学管理评价对实践教学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明关系	评判实践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关联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合理性 实践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实践教学各环节建有质量标准且关联毕业要求基本合理，制订了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且基本合理和具有可衡量性，定期开展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并持续改进。实践教学管理评价证明实践教学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证据较为充分。	1.实践教学标准举证不足。没有依据要求制订规范的实践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往往以教育实习方案与安排替代教育实践标准。 2.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举证不足。没有按要求制订可衡量的教育实践（包括师德体验、教学教研、班级管理）表现性考核标准，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环节的考核成绩随意性大。 3.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结果用于改进不重视。将评价结果运用于改进教育实践教学举证不充分。
		评判表现性考核标准的可衡量性和依据毕业要求、《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情况 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制订情况		
		评判教育实践能力支撑毕业要求的有效性 1.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及运行情况 2.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报告和改进报告		
5. 质量保障	以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评判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性 1.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2.制度规范建设情况	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且能常态运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齐全且能常态发挥质量监控作用，基本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聚焦产出不够。质量保障体系没有聚焦毕业要求，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偏重关注教师做了什么，质量标准与毕业要求达成没有明确的关联。
		评判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保障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性 与毕业要求相关联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设运行记录情况		
	以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证明毕业要求可达成	评判是否聚焦学生学习成效以及保障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性 1.校院两级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建设和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情况 2.重点监控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情况 3.重点监控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情况	建有校院两级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并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重点监控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基本聚焦学生学习成效，基本有效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1.监控内容聚焦教师做了什么。监控的方式仍以传统的课堂听课为主，仅仅关注教师的课堂表现，质量监控与毕业要求达成没有明确的关联。 2.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单一。主要采用根据课程考试成绩的算分法。
		评判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建立、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依据选择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1.评判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对于毕业要求支撑的有效性 2.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建设及运行证据情况	建有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且有运行证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依据选择基本合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对于毕业要求支撑基本有效。	

指标	考查要点	具体考查内容	达标标准	常见问题
5. 质量保障	以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证明目标定位可实现	<p>评判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运行的规范有效性和证据充分性</p> <p>1.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建设情况 2.最近一次毕业生跟踪反馈（对象、方法和结果）工作开展情况</p> <p>评判社会评价机制及运行的规范有效性和证据充分性</p> <p>1.专业和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建设情况（责任机构、评价周期、评价方法、信息收集渠道、结果的利用） 2.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对象、方法、结果）</p> <p>评判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规范性和证据的充分性</p> <p>1.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等制度规范建设情况 2.基于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所获取的信息形成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p>	<p>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健全且有运行证据，毕业生跟踪反馈基本规范有效；</p> <p>专业和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健全且有运行证据，社会评价基本规范有效；</p> <p>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有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等制度，基于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所获取的信息形成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基本符合规范。</p>	<p>1.以第三方机构采集的数据替代。没有机制保证，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仅仅依靠第三方采集的数据，随意性大。</p> <p>2.以就业质量分析报告代替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用学校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每年就业质量报告，代替培养目标达成评价。</p> <p>3.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对象不足毕业5年。专业用近两年毕业的学生作为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对象，不对标。</p>
	以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p>评判持续改进机制的可行性和有效性</p> <p>基于学生学习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建设情况（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p> <p>评判改进工作的规范有效性</p> <p>1.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2.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p>	<p>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基于学生学习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健全且有运行证据，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基本规范有效。</p>	<p>1.持续改进碎片化。缺乏对评价结果信息的综合分析，就事论事地开展主要教学环节的改进。</p> <p>2.持续改进形式化。对评价结果的分析和改进措施停留在纸面上，未落到实处。</p>